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修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21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修安成年人幫助少年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另增列被告李修安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修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
02 為時為成年人，徐○○為未滿18年之少年，其2次幫助少年
03 徐○○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法條雖漏載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條文，但此
06 部分之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事實欄載明，且業經蒞庭檢察官
07 當庭補充，並由本院向被告當庭諭知在案（見本院審易卷第
08 32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9 附此敘明。

10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

1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3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揭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14 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3.幫助犯減輕：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查被告幫助少年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均應按正犯
18 之刑減輕之。

19 4.被告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
20 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2 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23 罪之禁令，猶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供他人施用，危
24 害他人身心健康非輕，惟念及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態度
25 尚可，並考量其無償轉讓毒品之數量、次數，犯罪所生之危
26 害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清潔
27 隊員，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
28 （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相同，
30 且犯罪時間尚屬接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節，定其應
31 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乙節，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第145頁），惟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增列為第二級毒品，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銷燬之，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菸彈所使用之器具，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私人使用而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6號

被 告 李修安

選任辯護人 朱宗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修安明知異丙帕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其知悉徐○○(為滿16歲之少年，其涉案部分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欲轉讓異丙帕酯煙彈予他人，即基於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晚上某不詳時間，先駕駛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徐○○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某不詳地點，由李修安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雨」之人購得異丙帕酯煙彈1個後，再將徐○○載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立賢店前，由徐○○自行將該煙彈交付龔○○(為滿16歲之少年真實姓名詳卷)。李修安又基於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8月30日0時35分前某時許，再次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徐○○前往上述新北市淡水區某處，由李修安向「小雨」購得異丙帕酯煙彈1個後，將徐○○載往前開全家便利商店立賢店前，由徐○○自行將該煙彈交付龔○○。嗣於113年10月12日16時43分許，經警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李修安使用之車牌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搜索，查獲並扣得異丙帕酯煙彈3個、電子煙主機2支及iPhone 11手機1支。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犯罪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修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修安於113年8月間知悉徐○○欲提供毒品煙彈予友人，遂至新北市淡水區向「小雨」購得毒品煙彈，再駕車搭載徐○○前往全家便利商店立賢店，由徐○○交付毒品菸彈予他人共二次之事實。
2	同案少年徐○○於警詢時及	全部犯罪事實。

01

	少年法庭審理時之陳述	
3	證人龔○○於警詢時及少年法庭審理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1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219號、第220號宣示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龔○○持有毒品)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二次幫助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扣案手機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異丙帕酯煙彈3個因於113年11月27日已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李修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毒品罪，惟被告否認有何營利意圖，辯稱：伊幫徐○○向「小雨」拿煙彈時，有先幫徐○○墊錢；伊載徐○○去全家便利商店後，是徐○○自己去交毒品等詞。經查，同案少年徐○○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時陳稱：龔○○打電話請伊幫忙找煙彈，伊就跟李修安叫貨，李修安先聯絡去取貨，李修安再開車再伊去找龔○○等詞，龔○○於警詢時及少年法庭審理時亦陳稱：都是徐○○將毒品交給伊，李修安是站一旁看或滑手機等詞，據此，堪認被告所為應係便利、助益同案少年徐○○交付毒品。又佐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219號、第220號宣示筆錄，無從認定同案少年徐○○交付毒品有何營利意圖，自難遽令被告負販賣毒品之罪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姿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辰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刑法(114.05.28)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是否沒收（銷燬）
1	異丙帕酯煙彈3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3)日航藥鑑	沒收銷燬(113年11月27日已

		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見偵卷第145頁）。	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2	電子煙彈主機2支		沒收銷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品之器具）
3	iPhone 11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枚）		否（與本案無關）